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4年度再字第51號

再 審原 告　傅文賢
訴訟代理人　康皓智律師
再 審被 告　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

代　表　人　林國松

上列當事人間有關教育事務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18日本院108年度訴字第1854號判決，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第14款再審事由，提起再審之訴，經最高行政法院114年度聲再字第437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1項、第2項規定：「（第1項）再審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第2項）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又同法第277條第1項第4款規定：「再審之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並添具確定終局判決繕本，提出於管轄行政法院為之：……四、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同法第278條第1項復規定：「再審之訴不合法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可知，再審之訴之目的，係在廢棄確定判決而代以新判決，惟為保確定判決之安定，再審之訴，應自判決確定時起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該「30日」期間，乃法定之「不變期間」。如未表明再審理由及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其再審之訴即屬不合法，行政法院毋庸命其補正，應逕以裁定駁回其訴（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度裁字第839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查再審原告前因有關教育事務事件，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18日以108年度訴字第1854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駁回其訴，再審原告不服，提起上訴，復經最高行政法院認其上訴不合法，而以109年度上字第668號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駁回上訴確定在案。惟再審原告對原確定判決猶未甘服，遂主張原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第14款所定再審事由，提起本件再審之訴。經查，最高行政法院係於111年8月11日以原確定裁定駁回再審原告之上訴，故原確定判決及原確定裁定於當日即告確定（參本院卷第7頁），再審原告對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之30日不變期間，應自原確定判決確定之翌日（即111年8月12日）起算，於扣除在途期間4日後，算至111年9月14日（星期三）期間屆滿。詎再審原告係於114年7月14日誤向最高行政法院對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並經最高行政法院裁定移送至本院（本院繫屬日期為114年9月12日），此有行政訴訟聲請再審狀所蓋印最高行政法院收文日期戳章及最高行政法院114年9月11日院都玄股114聲再000437字第11400 3172號函上所蓋印本院收文日期戳章各1份在卷足憑（見最高行政法院114年度聲再字第437號卷第23頁，本院卷第11頁）。此外，細繹再審原告之再審理由（見最高行政法院11 4年度聲再字第437號卷第23至37頁），無非係對於原確定判決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事項，及已論斷或指駁不採其主張之理由重複爭執，並未提出任何足以證明其所指再審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顯見再審原告對原確定判決提起本件再審之訴，已逾再審期間，揆諸首開規定及說明，本件再審之訴不合法，應予駁回。另程序事項之審查應先於實體事項，本件再審之訴既不合法，實體事項自無審究之必要，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審判長法　官　陳心弘

法　官　畢乃俊

法　官　彭康凡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　需　要　件
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㈠、㈡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㈡所示關係之釋明	

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書記官　羅雅馨